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就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对相应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对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及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修订后的《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该报告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的。

综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修订的《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实施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能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们同意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修订的《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 进)

(张本山)

(张本照)

(周泽将)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